

湟源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源)应急罚〔2021〕009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湟源福源砂场

地 址：湟源县大华镇何家庄村老虎沟

邮政编码：812100

法定代表人：杨**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 139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2021年6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湟源福源砂场检查时发现：该公司未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；未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无记录；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(源)应急检记【2020】048号；

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源)应急责改【2020】013号；

证据三：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

证据四：影像资料1份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项、第九十四条第三项、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对湟源福源砂场作出人民币陆仟元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湟源县建设银行办理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

或者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湟源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